

臺北市中山堂管理所

場地申請、簽約及收費規定

114年9月12日核定

壹、臺北市中山堂管理所場地申請規定.....	2
貳、臺北市中山堂管理所場地簽約及收費規定.....	4
附表：臺北市中山堂管理所場地使用收費基準表.....	6



臺北市中山堂
TAIPEI ZHONGSHAN HALL

壹、臺北市中山堂管理所場地申請規定

場地 項目	中正廳	光復廳	廣場	展覽室	臺北書院
使用用途	舉辦活動以表演藝術為主，不受理申請放映商業電影或舉辦與表演藝術無關之集會、晚會、典禮、講演及其他類似活動。	以辦理藝文展演、公益性學術講座(研討會)及文化性集會為原則。	舉辦活動以公益、藝文展演及文化創意產業相關活動為原則。	展覽以藝文展覽為主。	舉辦活動以辦理藝文展演、公益性學術講座、研討會及文化性集會為原則。
申請資格	申請使用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1. 個人：年滿十八歲以上中華民國國民；或領有中華民國工作許可證之外國人。 2. 團體：機關、學校、立案法人或團體。				
送件資料	1. 臺北市中山堂場地使用申請書一式1份。 2. 資格證明文件影本（個人為身分證明文件；團體為公司、基金會等法人設立登記文件）。 3. 活動企劃書一式1份(須包含場地佈置圖)。 4. 「申請使用臺北市中山堂管理所場地舉辦藝文表演活動業者資訊揭露切結書」1份				
送件方式	請於「台北服務通(service.taipei)」申請，將所需之租借申請資料上傳後，本所將於平台回復審核結果。				
申請期限	每年7月1日至31日開放申請翌年檔期。 當年度如有零星檔期，將於每年1月與5月公告受理申請時間。	每年7月起開放申請翌年1月至12月檔期，最遲應於使用前2個月提出申請。			
優先順序	1. 本所使用。 2. 臺北市政府所屬機關與學校。 3. 依審查結果。				
審查方式	依「臺北市中山堂管理所節目審議委員會作業要點」辦理 1. 由本所召集學者專家組成委員會審查，並確認使用檔期。 2. 審查結果於審查會議結束1個月內通知申請人／單位。	本所審查。			

<p>消費者 保護措 施(自 113年 3月1 日起實 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申請使用本所場地從事藝文表演活動者，須於售票平台或官方網站等可認定為與消費者間訂立定型化契約條款之處，揭露履約保障或其他消費者付款保障措施及可行退費方式等相關資訊，並提供「申請使用臺北市中山堂管理所場地舉辦藝文表演活動業者資訊揭露切結書」予本所。2. 未依前項規定辦理者，對於申請人／單位所繳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不予退還，且得作為日後不受理其申請之綜合考量。3. 第一項所稱「藝文表演活動」，指適用文化部所訂「藝文表演票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規定之活動。4. 申請使用場地者有重大消費爭議未妥善處理等紀錄，本所得審酌其違反其他法令或公序良俗之情節，不予許可其使用。
--	---

貳、臺北市中山堂管理所場地簽約及收費規定

場地 項目	中正廳	光復廳	廣場	展覽室	臺北書院
場地使用費與繳納期限	<p>1. 依據臺北市中山堂管理所場地收費標準及附表之規定收取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申請人/單位獲取檔期之時間如距場地使用首日 6 個月以上，申請人/單位應於場地使用首日前 6 個月(含假日，下同)與本所訂立契約；申請人/單位獲取檔期之時間若距場地使用首日不足 6 個月時，申請人/單位應於接獲本所通知次日起 7 日內與本所訂定契約。申請人/單位應於與本所訂定契約時同時繳納場地使費與保證金。申請人/單位應繳納之場地使用費若於 10 萬元以下，應於訂定契約時繳納全額場地使用費與全額保證金；申請人/單位應繳納之場地使用費若超過 10 萬元，應於訂定契約時繳納 50%場地使用費與全額保證金，場地使用費餘額則應於場地使用首日前 1 個月繳足。申請人/單位逾期繳納視同放棄使用，本所得將該場地檔期釋出予其他單位使用。</p> <p>2. 前項議定場地使用費總額，如遇場地及設備使用增減或變更，應依申請人/單位實際使用情形，多退少補。其須補繳之加租費，應於使用末日後 14 日內補繳，逾期繳納者，每逾 2 日加收應補繳費用 2%滯納金；逾 30 日仍未繳納者，另加收 15%滯納金，並得依法移送強制執行。前項應繳納之場地使用費及滯納金，應自滯納期限屆滿之次日起至繳納之日止，依郵政儲金 1 年期定期存款利率按日加計利息，一併計收。</p>				
變更展演檔期與內容	<p>1. 申請人/單位若因故須變更檔期，應與本所確認可變更檔期後，至遲於場地使用首日前 3 個月以書面提出申請，並經本所同意後方得變更。</p> <p>2. 主要演出條件（即演出形式、主要演出者及經本所評審會認定之基本演出條件）不得變更，倘需變更部分演出內容或演出人員，申請人/單位應於使用首日前 3 個月以書面向本所提出申請，經本所核准後始得變更，若未於規定期限前提出申請，本所得不予受理。</p>		<p>1. 申請人/單位若因故須變更檔期，應與本所確認可變更檔期後，至遲於場地使用首日前 1 個月以書面提出申請，並經本所同意後方得變更。</p> <p>2. 主要演出/活動條件（即演出/活動形式、主要演出/活動者等基本演出條件）不得變更，倘需變更部分演出/活動內容或演出/活動人員，申請人/單位應於使用首日 1 個月前以書面向本所提出申請，經本所核准後始得變更，若未於規定期限前提出申請，本所得不予受理。</p>		

取消展演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如遇不可抗力原因或不可歸責之事由，如天災、人禍、戰爭、國喪、法令變更、政府宣佈臺北市停止上班上課、群眾事件、嚴重傳染病疫、主要演出者或技術服務人員死亡、重病或設備故障或欠缺等，致本契約節目之全部或一部無法如期演出者，則取消演出，雙方得另議檔期或任何一方均得於事件發生 3 日內不經催告解除契約，由本所無息退還申請人/單位已繳之費用。 2. 除前項之原因外，申請人/單位不得取消演出（異動節目視同取消演出，但經本所同意者不在此限），否則本所依下列方式處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場地使用首日前 1 個月至 6 個月內以書面申請取消者，申請人/單位所預繳 50% 之場地使用費不予退還。 (2) 場地使用首日前 1 個月內以書面申請取消者，申請人/單位已繳之全部場地使用費不予退還。 3. 因檔期取消或變更，影響相關票務或宣傳事宜，應由申請人/單位負責公告及退票事宜。 4. 北市政府宣布因災害停止上班時，本所將停止上班，不配合演出、彩排及拆裝台。
保證金退還與處理權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請人/單位所繳之保證金，俟歸還所借物品與場地回復原狀，並經本所檢查通過，且完成加租費繳納後，本所將無息退還。 2. 如申請人/單位未依與本所簽訂之「臺北市中山堂(中正廳/光復廳/廣場/展覽室/臺北書院)場地設備行政使用契約書」規定處理垃圾、物件及復原場地；負清理完善、修復之責，本所並得視損壞情形要求申請人/單位負賠償責任。 3. 如因中山堂古蹟整體建築物維護考量(如牆面、壁面、天花板、地板)，經本所認定需由本所處理，處理費用概由申請人/單位負擔，倘無法修復時以市價賠償之或雙方議定之。 4. 如因時效考量或影響觀瞻，本所須於第一時間處理時，本所得自行處理，其所產生之費用自保證金中扣抵，如有不足並予追繳。 5. 申請人/單位應於場地使用期間投保必要之公共意外等保險，如發生人體傷亡或財物損失，應負起必要之賠償責任；另應確保所有工作人員及演出人員均符合就業服務法相關規定，如有違法致造成本所之損害，申請人/單位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6. 本所為國定古蹟，依文化資產保存法之規定，毀損古蹟、暫定古蹟之全部、一部或其附屬設施，處 6 個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50 萬元以上 2 千萬元以下罰金。其損害部分應回復原狀；不能回復原狀或回復顯有重大困難者，應賠償其損害。

附表：臺北市中山堂管理所場地使用收費基準表

展演場地

110年7月1日生效

收費標準 (單位：新臺幣)				說明	
地點	項目/使用時段	類別	費用		
中正廳 1,623 平方公尺 (491坪)	上午演出時段 9-12時		20,000元	一、舉辦活動以表演藝術為主，不受理申請放映商業電影或舉辦與表演藝術無關之集會、晚會、典禮、講演及其他類似活動。 二、申請使用中正廳，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一) 個人：年滿二十歲以上中華民國國民；或領有中華民國工作許可證之外國人。 (二) 機關、學校、立案法人或團體。 三、席位1,122席，每場演出及工作人數以300人為限。 四、使用本廳錄音、錄影、影視拍攝者，視同正式演出，按演出時段收費。 五、臺北市政府所屬機關及學校免繳場地使用費、保證金及其他費用。由臺北市政府文化局暨所屬機關備文擔任活動共同主辦、合辦者，得免收取場地使用費。	
	下午演出時段 13-17時		30,000元		
	晚間演出時段 18時-22時30分		40,000元		
	上午預演、搭 (拆)景時段9-12時		6,000元		
	下午預演、搭 (拆)景時段13-17時		8,000元		
	晚間預演、搭 (拆)景時段18-22時		9,000元		
	輔助時段 上午8-9時 中午12-13時 下午17-18時 晚間22~23時		每半小時 4,000元計收		
	夜間輔助時段 晚間23~24時		每半小時 5,000元計收		
	保證金		30,000元 (第二天起每增加一天加收保證金5,000元)		
	史坦威 D274 鋼琴		5,000元/場		不含調音費
	山葉 CF 鋼琴		2,000元/場		不含調音費
一般麥克風		500元/支/場			
無線麥克風 (MINI)		1,000元/支/場			

收費標準 (單位：新臺幣)				說明
地點	項目/使用時段	類別	費用	
	外接電源		依實際用電度數收費	
光復廳 759 平方公尺 (230坪)	上午演出時段 9~12時	一般	20,000元	一、以辦理藝文展演、公益性學術講座(研討會)及文化性集會為原則。 二、臺北市政府所屬機關及學校免繳場地使用費、保證金及其他費用。由臺北市政府文化局暨所屬機關備文擔任活動共同主辦、合辦者，得免收取場地使用費。 三、非屬第一點使用目的或觀眾入場採會員制(不開放予一般民眾)之演出活動，按一般收費基準收費。 四、藝文展演、公(私)立學校之學生社團活動演出使用，場地使用費以藝文展演、學校學生社團欄位內基準計收。 五、使用本廳錄音、錄影、影視拍攝者，視同正式演出，按演出時段收費。 六、每場演出、工作人員與觀眾入場人數以400人為上限。
		藝文展演、學校學生社團	8,000元	
	下午演出時段 13~17時	一般	30,000元	
		藝文展演、學校學生社團	12,000元	
	晚間演出時段 18~22時	一般	50,000元	
		藝文展演、學校學生社團	20,000元	
	上午預演、搭(拆)景時段 9-12時	一般	6,000元	
		藝文展演、學校學生社團	2,400元	
	下午預演、搭(拆)景時段 13-17時	一般	8,000元	
		藝文展演、學校學生社團	3,200元	
	晚間預演、搭(拆)景時段 18-22時	一般	9,000元	
		藝文展演、學校學生社團	3,600元	
	輔助時段 上午 8-9時 中午 12-13時 下午 17-18時 晚間 22-23時	一般	每半小時 3,000元計收	
		藝文展演、學校學生社團	每半小時 1,200元計收	
		一般	每半小時 4,000元計收	
	夜間輔助時段 晚間 23-24時	一般	每半小時 4,000元計收	
		藝文展演、	每半小時	

收費標準 (單位：新臺幣)				說明
地點	項目/使用時段	類別	費用	
		學校學生社團	1,600 元計收	廠牌規格：山葉 F88 鍵 7.25 不含調音費 不包括裝、拆費用，自派人力組裝
	保證金		40,000 元	
	鋼琴		2,000 元/場	
	4' X6' 平台板塊		200 元/塊	
	一般麥克風		500 元/支/場	
	無線麥克風 (MINI)		1,000 元/支/場	
	外接電源		依實際用電度數收費	
廣場 15,920 平方公尺 (4,815 坪)	上午時段 09:00-13:00 (裝拆台、綵排、演出)	藝文展演	8,000 元	一、舉辦活動以公益、藝文展演及文化創意產業相關活動為原則。 二、非屬第一點使用目的而係商業使用目的(指有對外收費、營利行為、商品展示(展售)行銷、廣告宣傳、觀眾入場採會員制(不開放予一般民眾參與)、公司團體舉辦之報名參賽類型活動、公司行號內部舉辦聚會、園遊會等)之演出活動，按一般收費基準收費。 三、臺北市政府所屬機關及學校免繳場地使用費、保證金及其他費用。由臺北市政府文化局暨所屬機關備文擔任活動共同主辦、合辦者，得免收取場地使用費。
		影視拍攝	20,000 元	
		商業性、一般性	30,000 元	
	下午時段 13:00-17:00 (裝拆台、綵排、演出)	藝文展演	8,000 元	
		影視拍攝	20,000 元	
		商業性、一般性	30,000 元	
	晚間時段 17:00-21:00 (裝拆台、綵排、演出)	藝文展演	10,000 元	
		影視拍攝	30,000 元	
		商業性、一般性	40,000 元	
	輔助時段 上午 8~9 時		每半小時 3,000 元計收	
	夜間輔助時段 晚間 21 時 30 分~23 時		每半小時 5,000 元計收	
	保證金		50,000 元	
外接電源		依實際用電度數收費		
備註：				
1. 展演場地申請時間：自每年 7 月起開放申請翌年 1 月至 12 月檔期，如有空檔，最遲應於使用前 1 個月提出申請。				
2. 本所受理申請後，進行審查作業，審查通過，由本所依場地檔期使用狀況排定演出日期，如為本府及行政院所屬各部會主辦之各項藝文活動，得免予審查。				
3. 申請人使用各時段如需提早、延長、增加、取消，應事先書面徵得本所同意。				

其他場地

收費基準 (單位：新臺幣)			說明	
地點	項目/使用時段	費用		
展覽室 68 平方公尺 (20.6 坪)	第一展覽室場租 (約 20 坪)	一星期 2,500 元	<p>一、場地使用期間以一星期為單位(週一至週日，共計 7 日)，含佈展、撤場等工作時間，國定假日照常開放(春節假期休館)。</p> <p>二、展覽以藝文展覽為主，檔期以本所自辦、合辦活動優先使用。</p> <p>使用單位應視實際使用狀況，控管合宜且安全之使用人數。</p>	
	第二展覽室場租 (約 20 坪)	一星期 2,500 元		
	第一展覽室保證金	2,500 元		
	第二展覽室保證金	2,500 元		
臺北書院	講堂 212 平方公尺(約 64 坪)	上午 09-13 時	8,000 元	<p>一、以辦理藝文展演、公益性學術講座、研討會及文化性集會為原則。</p> <p>二、臺北市政府所屬機關及學校免繳場地使用費、保證金及其他費用。由臺北市政府文化局暨所屬機關備文擔任活動共同主辦、合辦者，得免收取場地使用費。</p> <p>三、場地使用未滿一時段者，場地使用費收費以一時段計算。</p> <p>四、申請人應遵守約定之使用時段，如需提早或延長，應事先徵得本所同意。</p> <p>每場活動入場人數以 100 人為上限。</p>
		下午 13-17 時	8,000 元	
		晚間 17-21 時	10,000 元	
		輔助時段 上午 8~9 時	每半小時 2,000 元計收	
		夜間輔助時段 晚間 21 時~22 時	每半小時 3,000 元計收	
		保證金	5,000 元	
		單槍投影機(含投影螢幕)	1,000 元/時段	
		一般麥克風	500 元/支/時段	
和室包廂 60 平方公尺(約 18 坪)，含榻榻米和室 30 平方公尺，茶水間及玄關 30 平方公尺	第一包廂(酉陽街)/ 第二包廂(秀山街)	上午 09-13 時	4,000 元	<p>一、以辦理文化、藝術、學術性聚會為原則。</p> <p>二、場地使用未滿一時段者，場地使用費收費以一時段計算。</p> <p>三、申請人應遵守約定之使用時段，如需提早或延長，應事先徵得本所同意。</p> <p>四、使用者須保持空間及設備整潔、完好。</p> <p>五、中山堂為國定古蹟，全館禁止吸菸、用火。</p> <p>建議容納人數：16 人。</p>
		下午 13-17 時	4,000 元	
		晚間 17-21 時	5,000 元	
		保證金	2,000 元	